**舒兰市天德乡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吉政厅函〔2020〕6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乡编制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在舒兰市天德乡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xxgk.shulan.gov.cn/xzjdkfq/cyjjkfq\_7509/gkzn/）舒兰市天德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文公开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舒兰市天德乡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，地址：吉林省舒兰市天德乡街内，邮编：132622，电话：0432-68383016。

 **一、总体情况**

 2020年，天德乡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，严格依照《条例》完善组织领导，健全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、范围，推动政策解读工作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紧紧围绕乡党委、乡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落实政务工作各环节公开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落实信息公开完整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、便民性，为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开透明的良好环境。

 （一）完善制度规范，提升工作质量

 天德乡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根据机构改革情况，重新调整了天德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将责任落实到人，明确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，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。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将《条例》学习纳入到理论学习中心组中，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，全面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的培训。

 （二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确保政策落实

 天德乡政府围绕“放管服”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打造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重点抓好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公共文化等社会高度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，截止到2020年11月底，编制完成天德乡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并录入全省统一开发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，公开的事项共291项，均可在承诺公开的平台渠道中查阅到对应公开的信息，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。

 （三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政务服务功能

 天德乡政府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。完成了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标准化建设任务及域名集中清理，提升网站建设质量和信息发布质量，使网站栏目设置更合理、分类更准确；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，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目录等，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、内容更严谨、要素更充分、可读性更强。

 （四）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便利化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 天德乡政府通过实体政务大厅、政府网站，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机构、常见问题、监督举报方式和网办进度等信息，实现办事服务一次性告知，信息主动推送，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、事中进展实时掌握、事后结果及时获知。围绕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建立涉企政策统一公开和辅导机制，通过宣传、解读和接受咨询等多种公开形式，提高市场主体对涉企政策的知晓度。切实解决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未完全打通、创新服务意识相对较弱等问题，保证企业及时准确了解和查询政策信息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2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73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1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7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
| 2020年本行政区域（或本部门）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总数量（非新闻类、消息类）：3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 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注： 1.如统计数据表格中的对应项当年没有事项发生，则直接在表格对应处填“0”。**

**2.三类内部事务信息指：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信息。**

 **3.四类过程性信息指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、过程稿、磋商信函、请示报告等方面信息。**

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 2020年，天德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。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尚未真正确立，导致整体信息公开规范性受到一定影响；二是信息公开创新意识、服务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信息公开工作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在2021年我乡将按照以下三项进行改进。

 一是提高认识，强化观念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进行公开。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；

 二是深化政务公开内容。结合我乡重点工作，加大“五公开”力度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，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科学合理设置，方便群众；

 三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。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 无